

第六十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 14
(GC(62)/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2018 年 9 月 20 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1.

总 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1)/RES/10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规约》第三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确认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认为技术合作（技合）计划是它们受益于这一法定职能的主要手段，
- (e)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的既定准则，也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
- (f) 忆及理事会已注意到的原子能机构今后几年与除其他外，特别是提供有效技术合作有关的相关战略，

- (g) 还忆及根据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理事会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经修订的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
 - (h) 欢迎 201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A/RES/70/1 号决议），
 - (i)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11—2020 年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
 - (j)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系以需求为基础，
 - (k) 强调 INFCIRC/267 号文件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向申请国或国家集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应由相关国家政府确定，实际提供的援助应与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相一致，并应只向政府或通过政府提供，”并且“如果要求，原子能机构应协助有关的某个政府或一些政府确定正在寻求的技术援助的性质、程度和范围”，
 - (l) 铭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需要原子能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来满足这些需求，
 - (m)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n) 认识到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项目制订、项目管理和项目监测以及技合计划评价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 (o) 铭记全体成员国对加强和支持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分担责任，
 - (p) 认识到 2017 年成功召开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60 年及以后 — 为发展做贡献”国际大会，以此作为原子能机构加强技合计划和除其他外，突出强调技合计划过去六十年来在支持成员国通过和平应用核科学技术满足其发展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成就之举的一部分，并还满意地欢迎大会与会者认识到成员国从技合计划中获得的利益，
1. 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合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并欢迎秘书处为确保技合项目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作出的努力；
 2. 强调《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该协定并执行其规定。

2.

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a)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计划制订、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质性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帮助改善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 (b) 认识到技合计划继续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还认识到技合计划已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d) 期待原子能机构根据国家所有权原则，特别通过技合计划继续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e) 认识到总干事如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期间的“科学论坛”所反映的那样选择“核技术用于气候：减缓、监测和适应”作为2018年的一个重点领域的倡议，并意识到技合项目在加强国家和地区这方面能力方面的作用，
- (f)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人力资源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目的提供的支持，
- (g)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h) 认识到为确保影响力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赞赏一些国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使这些技合活动成为可能的实物捐助，如除其他外，特别是专家、培训班和基础设施等，
- (i) 认识到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整合到技合计划应有助于与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和协调，加强和促进“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执行，
- (j)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和与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协调在综合癌症防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来对GOV/2018/11号文件所载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 (k) 忆及 2016 年 10 月发表的题为“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面临的挑战”的总干事的报告（GOV/INF/2016/12 号文件），并注意到过去 16 年来通过技合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以及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
- (l)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推动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工作，以及召集定期部长级会议的作用，
- (m) 欢迎秘书处为促进整个技合计划中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包括所表现的对“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的支持，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发展及其向成员国和在成员国之间的转让，同时按照《规约》第三条考虑和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并鼓励成员国在共享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知识和技术方面做出贡献；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在考虑有关国家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以及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调，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技合计划中（包括专家和教员）的性别主流化和性别均衡，并鼓励成员国在这方面与秘书处密切合作；
 4.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伊斯坦布尔宣言》、“2011—202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方面采取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5.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的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支助服务，确定并落实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
 6.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方面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辐射防护支持；
 7. 要求秘书处继续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就此还要求秘书处处理这一问题，并在技术合作报告中相应地提出报告；
 8. 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特别工作组对 GOV/2018/11 号文件所载内监办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工作的最新情况；

9.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问题；

10.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共同主席和成员国密切磋商，筹备 2018 年关于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通过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部长级大会，同时突出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在今后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问题，并鼓励成员国在部长一级参加。

3.

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 (a)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b)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这些评价有助于实现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以便对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c) 赞赏秘书处根据技合质量准则特别是“逻辑框架方案”的核心准则，在继续实施 2020—2021 年周期项目设计质量评定和审查的两步骤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d) 注意到从 2011 年秘书处开展的审查过程中汲取的关键经验教训表明，应当考虑朝着更加突出重点和更加全面的项目发展，并且在“逻辑框架方案”的处理上应当在大型复杂项目和小型简单项目之间有所区别，
- (e) 认识到成员国的数量不断增加及其对技合计划日益增加的需求及原子能机构在根据国家所有权原则支持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以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满足成员国需求的能力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要求特别是《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地为成员国服务，并还认识到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做出的宝贵贡献，
- (f) 认识到秘书处通过 2016—2017 年计划周期的一些试点项目为实施技合计划的成果监测所作的努力，
- (g) 认识到秘书处将继续尽可能地促进在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在管理层达到性别平等和公允的地域代表性，并忆及征聘和保留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对于原子能机构计划的成功和影响至关重要，

1. 促请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确保提出这类请求的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2.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为各级分配充足、适当的工作人员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3. 欢迎并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充分优化技合项目的质量、数量和影响力，同时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
4.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项目之前继续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逻辑框架方案”进行项目制订的充分信息和项目培训（包括通过电子学习）；
5. 认识到定期报告技合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遵守这方面的所有要求，欢迎成员国在提交“项目进展评定报告”（包括通过电子“项目进展评定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鼓励它们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在这方面，要求秘书处酌情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改进其报告方面的必要指导；
6. 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在技合计划中实施成果监测努力的结果，并就在人体健康和营养试点项目中实施成果监测（包括相关的潜在人力和财政资源影响）提出报告；
7. 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酌情反映技合年度报告中就此得出的结论；
8.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遵守核心准则和所有技合要求，并呼吁秘书处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9. 要求秘书处在年度技合报告间隔期内继续提供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10. 强调内监办和外聘审计员的正常工作应在经常预算分配给这些办公室的资源范围内在所有主计划间保持一致；还强调就此而言，内监办应根据就相关“国家计划框架”或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述目标而实现的具体成果对技合项目作出评价，并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4.

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

- (a)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欢迎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提供的捐款，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合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就此欢迎理事会 2014 年 9 月核准的“国际原子

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GOV/2014/4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 (c) 认识到应当在不仅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并铭记对技合项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数量日益增加，
- (d) 注意到 GOV/2017/2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将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 2018 年 8566.5 万欧元和 2019 年 8616.5 万欧元，以及 2020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8616.5 万欧元和 2021 年的该数字 8616.5 万欧元，
- (e) 忆及原子能机构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的法定目标，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技合计划开展的工作对支持成员国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认识到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的必要性，
- (f) 认识到技合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仍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
- (g) 还认识到大量此种项目的存在也增加了秘书处在项目规划和设计审查方面的工作量，
- (h)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他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
- (i) 确认（GOV/2011/37 号文件的决定中所包括的）秘书处为响应成员国要求重新评定“适当考虑机制”的适用情况以便今后可能予以加强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注意到正在对 GOV/2017/27 号文件进行的讨论，该文件已获得理事会核准，其中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适当考虑机制”拟议的修改进行磋商，以期将其尽快提交理事会核准，并从 2020—2021 年技合周期开始适用，还认识到“适当考虑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一致适用，
- (j) 强调应当通过经常预算为主计划 6 提供适当的资金，并忆及 GOV/2011/37 号决定除其他外，特别建议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k)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及其强制性“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量增加和它们由此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并注意到 2017 年的达到率为 97.7%，包括各成员国的递延交款或额外交款，并期待着实现 100%的达到率，这对于证明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l) 鼓励有能力考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政府分担费用向今后的国家和地区技合项目捐款的成员国作此考虑，同时认识到政府分担费用是一项主权决定，
 - (m)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使用，并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
 - (n) 确认原子能机构要求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开展技合计划框架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
1.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2.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3.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同时不使准备活动受到影响，以及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4.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高效和有效地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和就适用该机制的具体细则与成员国及时进一步协商，并促进获得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核准；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成员国的发展努力，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7. 虽然认识到出口控制制度的多样性，但促请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按照《规约》的规定促进向技合活动转让必要的设备，以确保不会因拒绝向成员国供应必要的设备而延误技合项目的实施；
 8.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实施脚注-a/项目积极寻求资源；
 9.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10.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旨在为原子能机构活动筹集预算外捐款的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成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11. 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各种工具，以便通过电子搜索引擎自愿共享其“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的细节；

12.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13. 欢迎 GOV/INF/2015/4 号和 GOV/INF/2016/7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包括审查使技术合作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工作组建议的进展报告”，并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继续对该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行动。

5.

伙伴关系和合作

- (a)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和提高对技合项目如何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认识，
- (b)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带来了使成员国受益的伙伴关系建设和资源调动机会，
- (c) 赞赏原子能机构签署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加强了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工作方面的协调和协作，同时强调“国家计划框架”作为成员国国家技合计划主要战略规划工具的作用，以及因其专业技术侧重点，技合项目的一些方面可能并不适合于“联发援框架”范围，这不应成为对技合项目的一项要求，
- (d)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计划管理官员、项目对口方和技术官员的作用，以及他们之间的协调的重要性，
- (e)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 (f)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酌情促进与相关伙伴和捐助者包括地区和多边组织以及发展机构和其他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可在进一步传播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用途、健康和繁荣的核应用领域的贡献；最大程度地提高技合项目的影响力；以及将技合活动纳入相关国际发展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g)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六十年及以后 — 为发展做贡献”国际大会在加强与广泛技合利益相关方和伙伴的伙伴关系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该大会有助于技合计划利益相关方、伙伴机构和潜在协作方切实地认识到技合计划能够为成员国的发展努力包括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

- (h)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建设联合国系统内也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 (i) 注意到 GOV/2015/35 号文件所载《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战略准则》得到核准，并期待总干事 2019 年关于适用该准则的进展报告，同时忆及定期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发展情况的重要性，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包括通过参加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等相关联合国进程，以确保补充活动的协调和优化，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并在此范畴内请他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方法是 (a) 鼓励国家项目和包括地区合作协定在内的地区合作项下的活动，并寻求其彼此之间的互补性，(b) 确定、利用和加强已建立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c) 制订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d) 加强对伙伴关系机制的指导；并就此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3.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这些伙伴关系的财务和法律程序，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4. 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大会第 A/RES/72/279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确定并向成员国通报该决议在任何领域可能对技合计划包括资源调动产生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以及
5. 要求秘书处酌情以原子能机构所有正式语文加强对有关技合活动影响的公众宣传，以展示原子能（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与新伙伴的联系，并定期向成员国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6.

实施和提交报告

1. 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所有内容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2019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